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特別會員轉換一般會員申請書

本會員 律師，因主事務所搬遷至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區域，爰檢附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或轉換為特別會員之證明文件，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變更為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一般會員。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填妥後，請郵寄至 26099 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收。